**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十堰交投畅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房屋位置**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十堰市白浪开发区白浪街办白浪中路180号 。

**第二条：租赁期限与乙方责任**

1、该商品房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用期为三年。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期间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乙方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房，如需退房，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半年以上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租赁期间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伤害、财产损失都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支付与**履**约责任的约定**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房屋租金，房屋以 元/月/平方元单价计收，房屋租金为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房屋出租款后经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乙方须于当年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2、**甲乙双方约定，每年 月 日前乙方无条件交清当年房租，逾期三个月未付房租的行为视同自动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其他相关约定**

1.用电、用水等费用的约定：房屋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所租房屋的水、电及物业等费用。乙方如需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房屋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 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甲方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

## 2.消防安全约定：甲方共享建筑物内已安装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设施。乙方租赁期间自行负责卫生、安全、防火，防盗及经营安全；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房屋改造的相关约定：本房屋为框架结构，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不得对框架结构进行破损改造；房屋消防设施为整栋楼消防设施不可分割部分，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不得对房屋竣工验收时建筑物及消防设施进行移位和破坏。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请十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解决或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